

编者按: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的编纂与出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里程碑。本版特邀专家、律师,对《民法典》中备受关注的体系构建、合同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侵权治理等内容进行解读。

# “《民法典》有重大体系创新”

■ 本报记者 陈璐

拿破仑晚年曾提到,“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40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民法典》被认为是一个社会法律制度的终极理想,编纂中国的《民法典》成为几代立法人的心愿。

“赞成2879票,反对2票,弃权5票。通过!”5月28日15时08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开启。

这部号称“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有着怎样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利明在首期贸仲直播间民法典专题系列讲座上,揭开了它的面纱。

## 体系建构是重大创新

王利明称,“民法典体系是指在一定指导价值指导下,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所构成的制度和规范,分为制度体系和价值体系。法典化即体系化,其功能在于方便找法、修改透明、规则统一、体系思考。”

对比大陆法系的经典民法典体系,《法国民法典》将民法分为人法、物法、

财产的取得方法。而《德国民法典》把《民法典》分为五编:总则、债法、物权、亲属、继承,其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式规定了总则,规定民法共同制度和规则,区分了物权和债权,把继承单列一编,从而形成完整明晰的体系。

“我国《民法典》的编撰虽然借鉴了国外民法典的先进经验,但也有重大的体系创新,比如人格权、侵权责任等都独立成编,不制定债法总则,保持合同法总则体系的完整性,发挥了债法总则的功能。”王利明介绍。

孟德斯鸠曾描绘《民法典》的理想化状态: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睛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在信息爆炸时代,面对无人机、高科技产品、大数据等新兴科技从童话走进现实生活,《民法典》可为这个时代每一位“透明人”遮风挡雨。

王利明认为,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意义在于让人们活得体面,活得有尊严,为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法律保障;回应互联网大数据高科技时代对法律的挑战,解决人格权保护的时代难题;为行政、执法和司法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从体系构建上,克服传统《民法典》“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

“从趋势来看,欧洲《民法典》也朝着侵权责任法要不断丰富,并单独成编

的方向发展。”王利明称,侵权责任独立成编是重要创新,构建了完整的侵权责任体系,是对大陆法系《民法典》的重大贡献;适应了风险社会的需要,丰富了特殊侵权的类型和规则;侵权法是救济法,保障人身和财产两个方面,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保障。

## 确立独特合同中心主义原则

合同法在《民法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民法典》总条文为1260条,其中合同编就达到525条。

王利明强调,合同编发挥了债法总则的功能,规定了单方法律行为之债、债的分类,设立了“准合同”,区分了债权债务与合同权利义务的概念,贯彻了民商合一的原则。

对于“不制定债法总则,而保持合同法总则体系的完整性”这一做法,王利明认为,这符合法律发展的趋势。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实际上都吸收了债法总则的一些规则,保持了合同法总则的完整。便于法律适用,避免叠床架屋,减少法律适用难度。保持合同法总则具有自身完整的体系,合同体系具有同质性,总则的规则是一个交易过程的正常展开,具有逻辑性。

王利明指出,此次合同编亮点纷

呈:一是完善了利益第三人合同规则,区分了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与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二是规定了预约合同制度;三是针对需要办理审核批准的合同,规定了未生效合同;四是规定情势变更制度,为解决因疫情导致的纠纷提供了基本依据,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五是完善了合同保全制度,增加了从权利,将代位权行使的相对人变更为相对人;六是规定了并存的债务承担;七是完善了合同解除制度,如,实现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解除合同规则的衔接,增加了合同僵局打破规则,增加司法解除仲裁解除的时间;八是强化了对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保护;九是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强化了对业主的保护;十是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行为,借款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卢梭曾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王利明称,我们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树立权利观念和合同严守意识,未来还需制定配套的法律法规,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此外,更要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其走进人民的生活。

# 《民法典》优化网络侵权处理机制

■ 本报记者 钱颜



措施),再到反通知、二次转通知,最后恢复的流程。不仅将《侵权责任法》“被侵权人”的表述修改为“权利人”,还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通知的转通知义务。

陈辛介绍说,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项规定认可了转通知的价值和意义,如果只设有通知规则,也可以平衡权利人和网络用户的权利,但在网络侵权投诉处理的机制设置上存在漏洞。”陈辛表示。

侵权责任编吸纳了《传播权条例》《电子商务法》关于网络用户的声明权利的制度安排,通过反通知声明权利的

设置,与权利人的通知权利形成制度平衡。网络用户反通知的声明权利,可以对抗权利人的通知权利,为被投诉人提供有效的救济渠道。

据陈辛介绍,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该规定具有维护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益、促进纠纷解决以及净化网络环境的作用。”陈辛认为,在此制度下,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可将复杂的侵权案件交给专业审判机构进行执法,解决网络侵权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有专家指出,反通知原则可能影响司法效率,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保护,处于不断申诉的被动状态。当前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如何利用好

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平衡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问题、保障用户权益是政府和企业实践中需要共同探索的问题。

侵权责任编还对红旗原则进行了补充。红旗原则是指如果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网络服务商就不能装做看不见,或以不知道侵权的理由推脱责任。在提交“通知和反通知”环节,《民法典》草案增加规定,分别要求权利人在通知环节、网络用户在反通知环节提供侵权、不存在侵权的初步证据及真实身份信息等材料。

“该规定有利于降低提交虚假证据材料的风险,为当事人搭建了争议处理桥梁,权利人有了维权投诉通道,发布者也有了表达的空间。”陈辛表示。

实践中,网络侵权投诉催生出灰色利益链条,不少公司以此为生,批量化代理网络投诉甚至是虚假投诉,扰乱了网络侵权投诉正常的秩序,加重了社会资源的消耗与浪费。在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易镁金看来,此规定提高了权利人和网络用户进行通知和反通知的门槛,有利于降低权利人和网络用户向平台提交虚假证据材料的风险。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值得注意的是,在知识产权领域直接规定了对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张亚男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法典》在知产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为维权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维护了知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他们的维权信心。作为一名长期致力于文创影视业领域的律师,他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音视频创作风生水起。与此同时,该领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也层出不穷。加强文创影视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营业务合规管理,对于今后中国文创产业市场良性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十分必要。

## 行业发展看好 “兜底”维权净化市场环境

据国家广电总局此前发布的数据,2019年仅国产电影总票房已达411.75亿元,同比增长8.65%,市场占比64.07%。内地电影市场逼近北美市场三分之二的体量,跃居全球第二大市场,并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此外,短视频发展迅速,已成为现代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根据我们的观察,因网络电影投资成本低,收益相对比较可观,因此近年来该领域市场被广泛看好。”张亚男表示,但网络电影的投资回报差异较大,好的网络电影收益高,投资收益能达到3倍以上,甚至10倍以上。但也有很多网络电影因缺乏创意、故事情节老套、制作差等,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所以,尽管我们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创作、制作、宣发仍然是极其重要环节。”张亚男认为,文创影视业向专业化、精品化优质原创作品发展是市场的趋势。尤其受本次疫情影响,网络电影发生变革,人们对网络电影的需求量增加,质量要求更高。同质化网络电影之间的竞争已无法适

应市场发展,原创且具有创意的作品会脱颖而出,崭露头角。高质量的网络电影将占据优势地位。

由于互联网传播便捷的特征,对优秀作品的网络侵权也呈高发态势。张亚男表示,网络侵权监控的存在尤为必要。一方面,网络电影出品方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另一方面,由于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复杂性,更需要专业的法律人士对项目整个过程进行风险评估、风险防控,从而更好地实现商业目的。

对于网络音视频领域的新兴业态,张亚男说,目前一些短视频平台涌现出大量具有创意的视频,但也出现大量复制性的抄袭视频。短期来看,这些产品由于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取证困难,原创者单凭自身能力进行维权较难实现。

“《民法典》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措施,将为产品原创者通过法律途径积极追究侵权者的责任,从而为净化市场环境起到‘兜底’性的支持作用。”张亚男说。

## 运用法治途径 规范文创市场秩序

记者观察到,近年来中国文创产业的

增速一直高于同期GDP增速,在创造经济新增长点的同时,还发挥了产业融合、消费升级、促进对外贸易、推动产业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也激发了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积极投资文创产业领域。

对于如何更好地在这一领域深耕,张亚男也给出一些建议。

一是从文化经营主体投资者角度来讲,要做好投资评估。影视行业相对具有高投资、高风险、高回报并存的特征,投资者应谨慎、全面地对影视项目进行详细调查,比如一剧之本的权属状态、价值取向、剧本的质量等。还要看主创团队的经验、案例以及发行方的能力、背景等。多方投资者的应对投资模式更加关注。网络电影在不同的创作阶段,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是不同的。因此,投资合同也要与创作的阶段价值相适应。只有全方位地了解项目的运行,才能降低投资风险。

二是随着创作不断深入和宣发效果的影响,作品的价值是不断变化的,影视作品出品方应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控。

“例如,对于音乐作品,我比较认可全国政协委员、网易公司首席执行官丁磊提出的创建全国数字音乐公共管理平台的建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开篇就是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专利、商标等。可见,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和参与竞争的核心要素。

恒信知识产权法律中心相关负责人周蕊向《中国贸易报》记者介绍,新通过的《民法典》中有诸多涉及知识产权及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总则、物权编、合同编、婚姻家庭编等部分均有涉及,共52条。根据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据了解,在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偏低的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文书显示,近7年来,近5万件商标权属、侵权纠纷民事判决书中,约3000件涉及惩罚性赔偿,但仅有38件适用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引用《商标法》第63条赔偿条款的文书和案件约9000件,仅有11件采用了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法,占比约0.12%。

长期以来,《著作权法》《专利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缺位,与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需求无法相适应。周蕊表示,惩罚性损害赔偿具有补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等多重功能。把这一规定引入《民法典》能够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刘友华对此解读称,制约惩罚性赔偿适用难的重要原因,是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大,而法官对要件事实查明难度也大。因为适用惩罚性赔偿,首先需要有一个倍数的基础,导致权利人需要付出较大的举证成本,而知识产权价值的市场评估定价机制又不健全。所以在很多商标侵权案件中,法官大多数时候是根据1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法定赔偿标准,酌情判决。

“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是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发明人权益、鼓励创新的宗旨出发设定的,这一制度将产生震慑效果,增加侵权者的违法成本。不仅会提升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也会完善业内正确的知识产权审判理念。”周蕊表示。

对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落实,周蕊认为我国还有较长的路要走。“如何统一适用该制度的要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的体系化,是不可忽视的问题。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领域详细探讨或许更有裨益。”她说。

在著作权保护方面,日前《著作权法草案》在人大网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周蕊介绍说,根据国际公约的基本要求,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了必要内容,如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业界反复呼吁的内容,也首次写入修改草案中,如职务作品归属、著作权纠纷行政调解等。同时,“惩罚性赔偿”条款也列入其中。

结合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周蕊建议企业关注其中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丰富执法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增加作品登记制度、强化法律衔接、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等内容。

# 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文创业良性发展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要通过动态监测音乐作品的实际点播量和下载量,推动版权规范管理、数据公开透明,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良性模式。这对于原创音乐人来讲可以形成有利的保护。”张亚男说。

三是对于对影视行业,建议引入招投标程序。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工作成果、作品都不易量化,往往导致支出不透明、采购成本畸高、偷漏税、洗钱、天价片酬等问题。

“影视行业虽然在主观创作等事项上不易量化,但有些环节仍然可以规范,如前期剧本采购、中期影视拍摄所需的物品采购,后期的制作等等,均可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以降低投资人成本,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张亚男说。

张亚男补充道,《民法典》具有稳定性的特点,但我国知识产权法还有待完善,更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进行细化和调整。尤其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量创新行为的涌现,都需要法律及时的规范调整。如果现在将这些纳入《民法典》,今后还需要大量司法解释来补充。这也是此次《民法典》中并没有单独设立知识产权编的原因之一。